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存款保障计划第二阶段检讨的公开咨询报告

问与答

A. 有关咨询结果的一般问题

Q1. 这次咨询的反应如何？

A1. 可能由于这次咨询的项目相对较为技术性，一如所料，存保会收到来自公众有关第二阶段检讨的意见较第一阶段为少。尽管如此，存保会亦已主动向有关团体作出咨询，包括银行业界、专业组织、消费者权益组织、学术界及立法会等。

Q2. 公众对是次的建议的反应如何？

A2. 有关简化发放补偿程序的建议获得普遍的支持。收到的意见主要是要求建议所增添的弹性，须以负责任、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执行，并需辅以恰当的制衡措施。

有关改善存保计划的申述制度之各项建议获得公众及消费者权益组织的认同。业界亦认同让存户充份知悉其存款的保障地位的重要性，但指出部分新规定在执行上可能会遇到实际困难及带来额外成本。

Q3. 存保会会否因应业界表达的忧虑而对建议作出修改？

A3. 存保会准备在实施有关建议时引入弹性，以响应业界的合理忧虑，并会于草拟该等弹性安排时咨询有关团体。

Q4. 第二阶段检讨的建议会于何时生效？

A4. 存保会期望同时引入于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检讨得出的改善项目，最佳能于 2010 年底前生效，让市民在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担保届满时能受惠于一个更佳的存保计划。

B. 存保计划的融资安排（第一阶段检讨存保计划的事项）

- Q5. *存保会为何决定调高供款比率的减幅？*
- A5. 调高供款比率的减幅之目的是为了完全抵销调高保障额对成本的影响，并消除银行因有关改动而把成本转嫁予存户的理由。
- Q6. *为何存保会决定将供款比率减低 65%，而非于第一阶段检讨的咨询文件内所提议的 50%？*
- A6. 存保会在咨询文件内提议将供款比率减半，目的是要大致抵销调高保障额对成本的影响。若要完全抵销有关成本，须参照咨询文件中的统计数字，将供款比率减低 57%，以及扣除自存保会于去年年底作出估算至今一段期间内存款市场的增长。
- Q7. *削减供款比率将如何影响达到目标基金规模所需的时间？*
- A7. 若供款比率减低 65%，存保基金将需额外两年时间（在供款比率减半后所需的四年时间之上），即于 2018 年，才可达到目标基金规模。
- Q8. *存保会为何决定不接纳业界的要求将供款比率减低 75%？*
- A8. 若按业界的要求把供款比率减低 75%以抵销个别批发银行预期高于平均的受保障存款增幅，将有机会使占有大部分受保障存款的零售银行缴交过低的征费而大幅推迟存保基金达到目标水平的时间。

C. 补偿计算程序

- Q9. *存保会如何响应部分人士的要求，以负责任、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执行新增的弹性安排？*
- A9. 存保会会将采用弹性安排的准则与条件列明在其发放补偿政策和程序内。于发放补偿时，存保会会透过公布及向存户发出的通知交代弹性安排的应用。

Q10. 存保会在应用弹性安排时将受到什么制衡？

A10. 自 2006 年存保计划开始运作以来，已设有上诉机制，让存户可就存保会对其可获得的补偿金额的决定作出上诉。存保会亦会考虑是否需要和适合引入其它制衡的机制。

D. 申述安排

Q11. 存保会将如何回应业界对执行新增和经修订后的申述规定的忧虑？

A11. 在无损达到原有政策的目标的情况下，存保会准备在实施有关建议时引入弹性，以响应业界的合理忧虑。于草拟有关规定的细节时，存保会会再咨询有关团体，包括业界及消费者委员会。

Q12. 为何存保会建议保留业界在处理机构客户时，可选择于开户前作出一次性负面披露的安排？

A12. 存保会认为机构客户比一般客户较能了解其所持的投资产品的风险。尽管存保会建议保留处理机构客户时，可选择于开户前作出一次性负面披露的安排，但建议银行必须向他们发出定期提示，以加强对这类客户的披露。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2009年11月